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非标设备及工艺管道保温工程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JSTCC250061894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非标设备及工艺管道保温工程，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5%，银行贷款65%，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2.1.2 项目选址：制盐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淮安平桥临港产业园内。

2.2 招标范围：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制盐厂区非标设备及工艺管道保温工程；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技术规范文件。

2.3 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1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以开工令为准）；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45 天内，具备整体联动试车调试条件；联动试车调试时间不包含在工期内。

2.4 本工程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38.91 万元，含税金（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①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财务要求：

提供连续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将被否决：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 8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份合同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设备或工业管道保温施工业绩（只认可保温工程施工业绩合同，其他合同为无效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中间交接证明材料）、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合同对应发票累计金额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 60%）。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保温工程内容，如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中间交接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上述工程内容的，还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工程量清单等），仍不能反映保温工程内容的，不予认可。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否则视为未提供。）

（4）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承诺书，失信惩戒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5）项目经理资格：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a.提供项目经理的有效期内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上的聘用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b.提供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复印件；c.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d.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e.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承揽过工业设备或工业管道保温施工业绩。（只认可保温工程施工业

绩合同，其他合同为无效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中间交接证明材料）、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 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合同对应发票累计金额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60%。）

注：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工程内容，如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中间交接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上述工程内容的，还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工程量清单等），仍不能反映工程内容的，不予认可。工业设备或工业管道保温工程业绩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中间交接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信息，且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过项目经理变更，如不能体现的，还需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00 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其他

（1）本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

（2）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联系人：任工

电话： 0517-8588039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